

证券代码：835768

证券简称：中数智汇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5 月 3 日 10: 00

结束时间：2016 年 5 月 3 日 11: 3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张进、李彬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 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单位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年4月29日9:00-17: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仇锐

联系电话：010-62376688

传真：010-62376688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13号合生财富广场5层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及其委托人的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前十日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1日